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細則

91.05.21	九十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06.06	九十學年度教務處第 10 次法規會議通過
91.06.26	(91)高醫校法(三)字第 014 號函公布
96.11.27	生物醫學檢驗學系 96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1.30	生物醫學檢驗學系 96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97.06.30	(97)高醫院健通字第 097025 號
97.10.22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9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9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7	健康科學院 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4	101 學年度教務處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2.06	(102)高醫健通字第 102004 號函公布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校其他學系學生於第二學年、第三學年或第四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二年級肄業。申請時其所修畢學科必須全部成績及格且其修畢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

第三條 本學系每學年錄取轉系學生名額以五名為限，惟分數完全相同者，則增額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可不足額錄取。以甄選方式錄取之，並擇優錄取。成績評定方式以上一學年總成績佔 30%，面試成績佔 70%。

第四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